



#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相关政策

李滔

2016年6月 北京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China N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www.nhei.cn](http://www.nhei.cn)



# 目录

- 
- 一 政策背景**
  - 二 总体思路**
  - 三 十大重点工作任务**
  - 四 政策解读**
  - 五 中德双方合作展望**



##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政策出台背景





## 1. 2015年医改在顶层设计和推动落实方面取得了“双突破”

- 立足医改全局，全面部署2015年医改工作；
- 加大部门间沟通协调与协作配合力度，共同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
- 有效调动专家力量，对医改的智力和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
- 强化对改革的考核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新举措；
- 进一步加强医改监测督导和宣传工作；
- 推进医改相关法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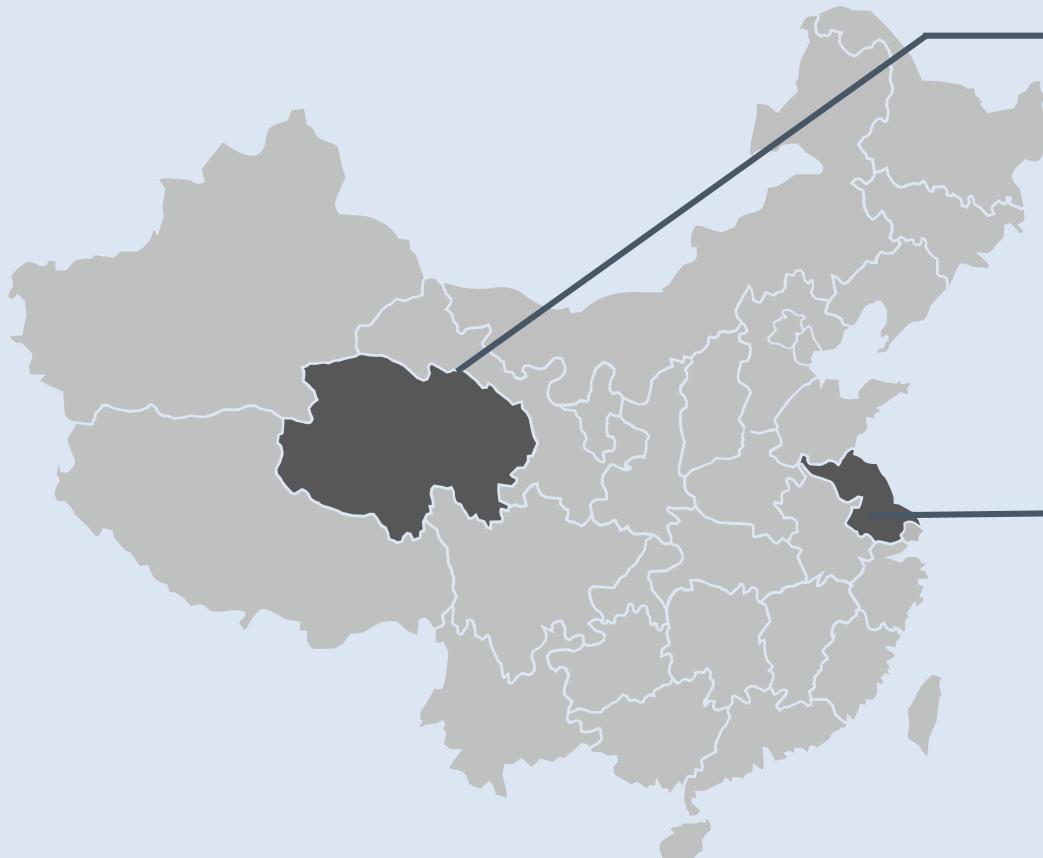
## 2. 2015年深化医改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 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新进展；
- 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
- 发展社会办医取得新成效；
- 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 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巩固深化。



### 3. 2015年综合医改试点省取得成效显著

江苏省、青海省



青海省

加大政府对医改的投入，把建机制、补短板、破难点作为改革重点，为建立公立医院合理补偿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各省改革各具特色，形成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做法，也探索解决了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综合医改试点省级框架基本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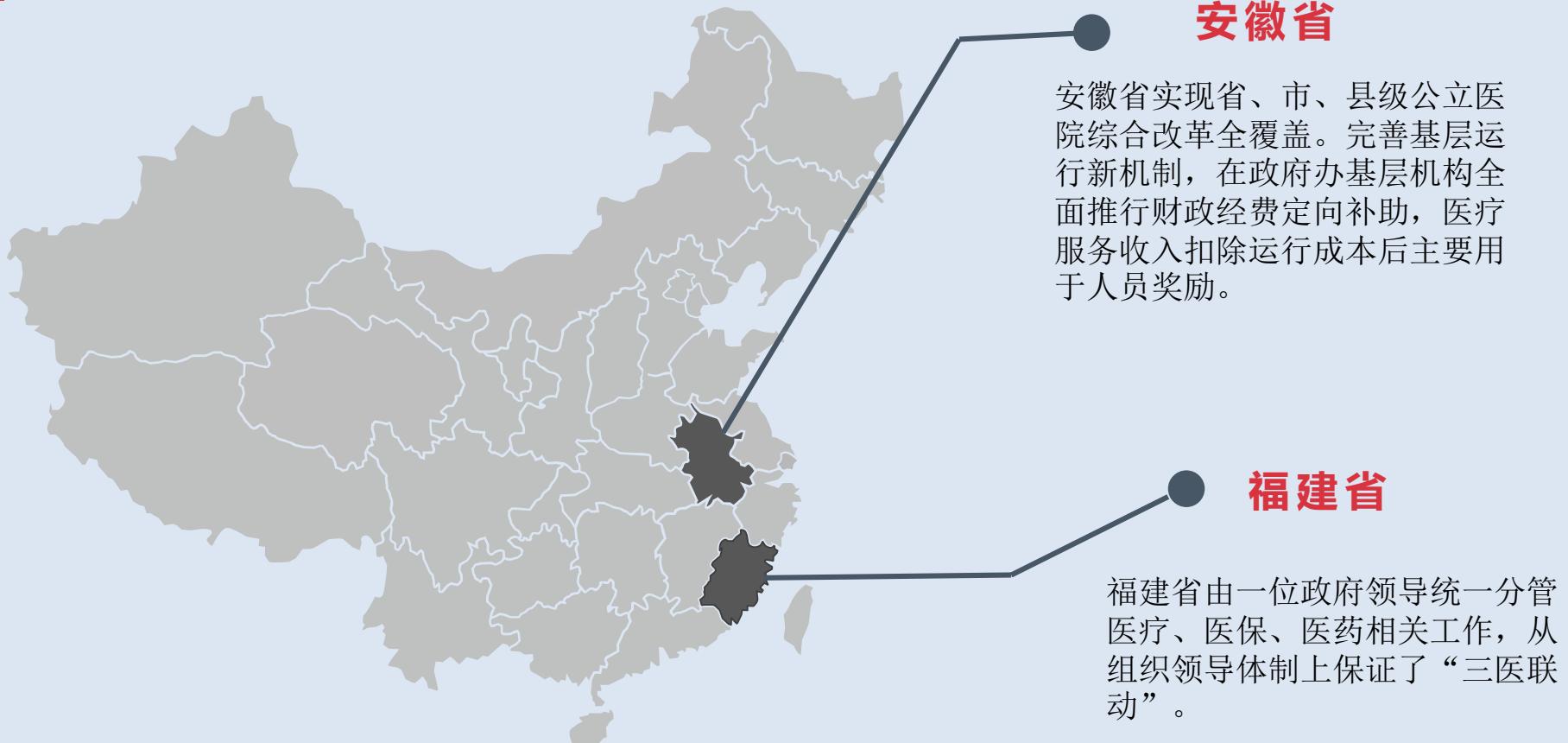
江苏省

加大各级财政卫生投入，并将公立医院长期性债务纳入政府债务平台进行化债。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实行审批制与备案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 3. 2015年综合医改试点省取得成效显著

安徽省、福建省





## 4. 医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6.34岁，比2010年提高1.51岁；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1/10万和8.1‰，均提前实现了“十二五”医改规划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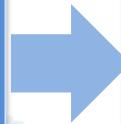
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居民就医负担有所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下降，由2010年的35.29%下降到目前的30%以下；

人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健康水平居于发展中国家前列，有些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



# 政策出台背景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到2017年实现深化医改阶段性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关键之年。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以下简称《工作任务》）。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总体思路





# 总体思路

-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 坚持三医联动，注重保持改革的连续性；
- 着眼医改整体部署，突出前瞻性；
- 在重点改革上加强顶层设计和试点探索；
- 促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 切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 三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大重点工作任务





# 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十大重点工作任务

-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 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
-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 加强组织实施



## 四.

#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深化医改 十大重点工作任务解读





#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 以江苏省启东市、安徽省天长市、福建省尤溪县、青海省互助县为示范，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扩大到200个；
- 落实政府责任；
- 健全科学补偿机制；
-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
- 加快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
- 大力改善医疗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



## （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 在70%左右的地市开展试点；
- 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 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 推进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
- 推进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 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推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 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 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
- 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文件；
- 制定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意见。



## （五）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法律体系；
-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等信息公开机制；
- 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



##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继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
- 全面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 各省（区、市）要制订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实施细则；
- 继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



## （七）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

-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元；
- 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管理与指导；
- 加强健康促进工作，制订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妇幼机构整合。



## （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 统筹推进国家、省、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 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先行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
- 选择部分省（市）开展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工作。



# （九）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 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
- 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
- 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
- 推进医养结合；
- 积极推进发展医疗旅游。



## （十）加强组织实施

- 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 进一步总结推广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的经验做法；
- 加强医改宣传等工作。



# 五.

## 2016年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中德合作展望



# 1. 医疗方面

- 2015年2月我中心与德国医疗质量评估认证国际委员会（KTQ）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版县（区）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评估体系。



China N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 1. 医疗方面

- 本项目已于2015年9月启动，选取重庆市、青岛市、武汉市和深圳市各一所县（区）级公立医院作为项目试点机构，根据试点机构特点和背景环境，借鉴德国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方法与经验，开发持续质量改进与评估体系。
- 在今年6月访问德国期间，中心代表将前往德国质量改进和医疗保健研究所（AQUA-Institute）进行访问，并与该研究所签署谅解备忘录，为本项目提供专家支持。
- 本项目拟纳入《2017-2018中德卫生合作行动计划》的合作领域。

## 2. 医保方面

- 中心自2008年起先后与德中医学会、德国联邦健康委员会、德国医院支付研究所（InEK）、德国卫生部医院财务司、德国医学档案与信息研究所（DIMDI）以及德国相关机构和专家们在医院支付制度改革，尤其是在DRG收付费制度开发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



2008年4月，与德国DRG研究所签订M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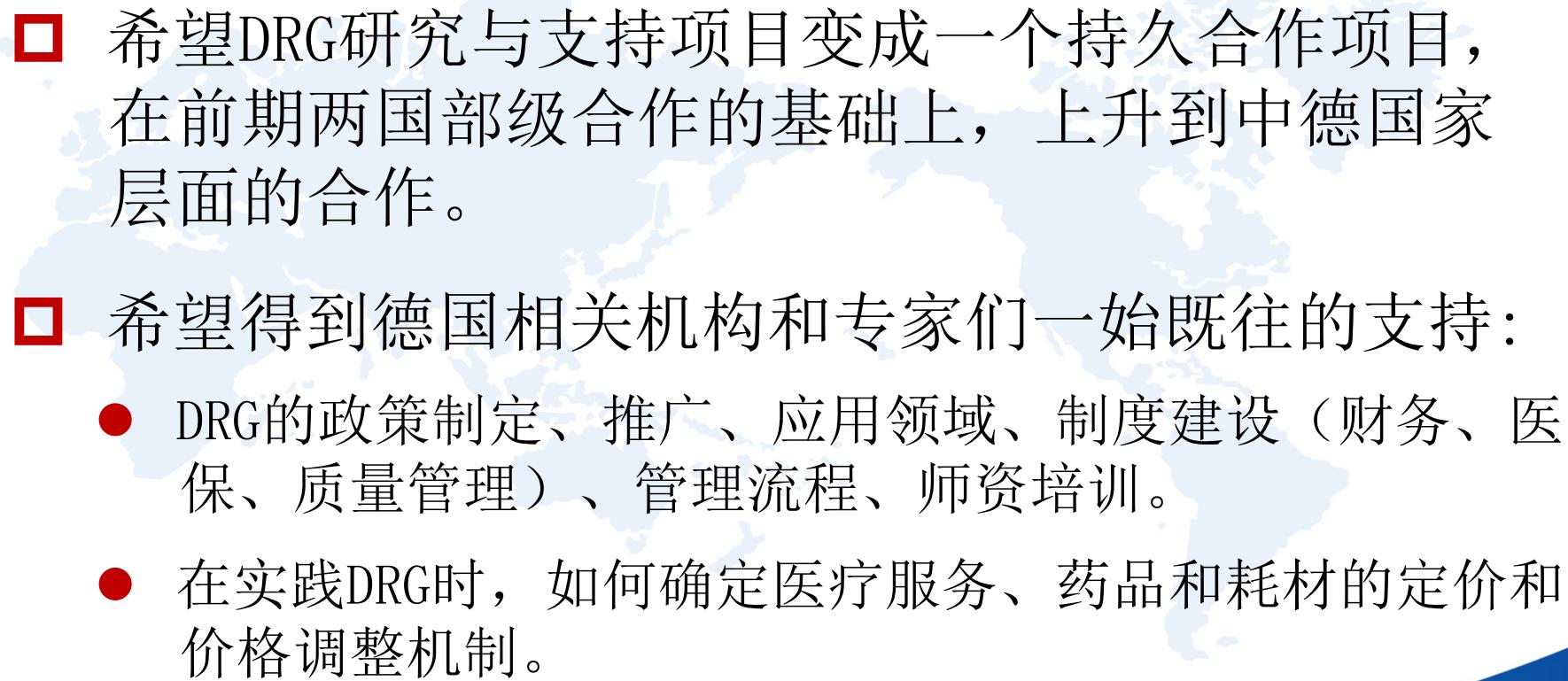
## 2. 医保方面

- 2013年7月，在徐科副主任的见证下，中心与德中医学会签署DRG支付与质量管理合作MOU，并列入两国卫生系统的重点项目。
- 主要在三个领域开展合作：
  - 向中国提供德国DRG开发和实施经验。
  -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DRG支付和管理规范。
  - 组织大学和8所医院作为培训基地，在DRG应用和管理领域培训中国16家大型综合公立医院的院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中德未来合作展望

- 
- 希望DRG研究与支持项目变成一个持久合作项目，在前期两国部级合作的基础上，上升到中德国家层面的合作。
  - 希望得到德国相关机构和专家们一如既往的支持：
    - DRG的政策制定、推广、应用领域、制度建设（财务、医保、质量管理）、管理流程、师资培训。
    - 在实践DRG时，如何确定医疗服务、药品和耗材的定价和价格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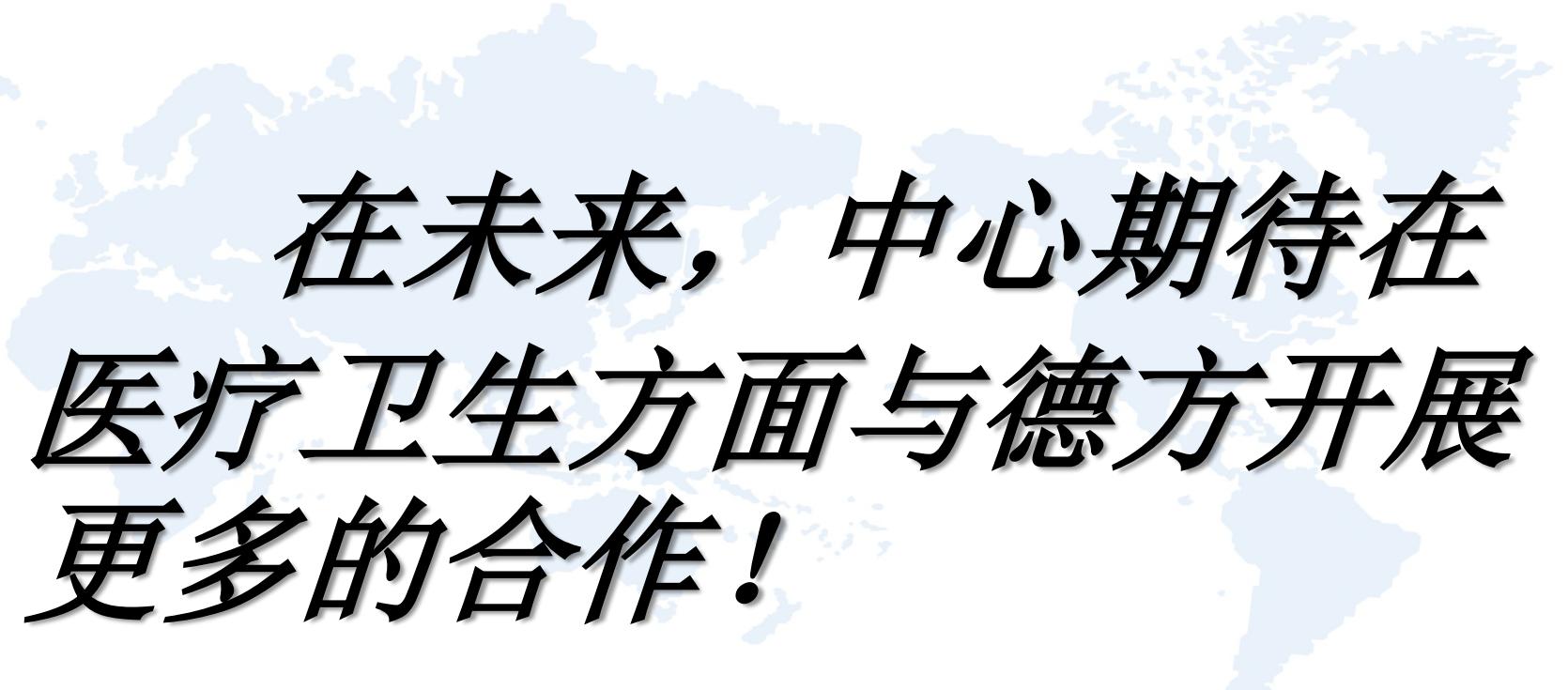
### 3. 医药方面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是当前我国药物领域工作重点，也是医改步入深水区，需要理顺的利益博弈关键环节之一，借鉴德国药物政策体系，系统学习德国药品政策体系和药品评价等决策支持技术，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的基本框架，构建以药物经济学评价为关键要点的药物政策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心与德方已达成开展基于经济和疗效评价的药品价格谈判项目开展意向。



---



在未来，中心期待在  
医疗卫生方面与德方开展  
更多的合作！